

## 关于丰顺县学院路及国际声谷附属配套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学院路及国际声谷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学院路及国际声谷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县西南侧，项目主线起点与拟建紫琳大道平交，路线沿着紫琳学院及国际声谷向西北行驶，在 K2+000 处转向西南前进，然后从长坑村北侧经过，终点与丰顺大西环平交，路线全长约 4.268km。按设计速度 40km/h 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32 米：人行道 3 米+路缘带 0.5 米+行车道 3×3.5 米+中间带 4 米+行车道 3×3.5 米+路缘带 0.5 米+人行道 3 米，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线综合等内容。中心地理坐标为（起点：E116°10'48.909"，N 23°42'51.576"；终点：E116°8'50.102"，N 23°42'37.304"）。本项目总投资 27123.3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1423-54-01-020839。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